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1

2021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b)

社会与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21/26)通过]

2021/8.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3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²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及后续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其任务规定之一，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 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2030 年议程》的社会方面，都在相辅相成地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需要考虑并采取步骤，使其议程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因此在继续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与落实和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有关的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又重申**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并与其周期保持一致；

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回顾**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审议对履行各自的其他职能所必要的议题或主题；
4. **又回顾**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在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5. **重申**其决定，即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了考虑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2030 年议程》外，还应考虑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总主题，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6. **请**委员会在审查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
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又决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以确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9.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11. **重申**其决定，即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将其决议两年化，以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并消除经社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就相似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时的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12.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审查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结果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进程，酌情调整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